

# 平顶山市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党员干部,持续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中共党员、干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监察范围内的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

第三条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和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分级负责、归口办理,教育、保护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和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在市委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由市委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 第二章 问题受理

第五条 恶意检举控告、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诬告陷害:

(一)在公众场合散布谣言中伤他人,或者利用网络(微信、微博、抖音等)、传单、广播、非法出版物等方式,制造谣言诬告陷害他人,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二)在干部选拔任用、换届、巡视巡察、组织调查、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工作中,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干扰正常工作的;

(三)组织上依纪依法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捏造事实、反复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因不合理诉求没有得到满足,通过诬告陷害他人,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通过暗示、教唆等方式,诱导或者指使他人从事诬告陷害行为的;

(六)其他诬告陷害情形。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信访部门和政法机关等,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控告及信访线索定期评估和研判机制,主动分析甄别涉嫌诬告陷害的线索,并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组织查处或者向有关单位移送。

第七条 被反映人发现自己受到错告或者诬告时,根据问题性质,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政法机关提出书面核查申请。

第八条 建立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沟通协作、案件移送、集体会商等机制。纪检监察、组织、政法、审判、检察、公安、信访、审计等机关和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等手段处理诬告陷害行为。

第九条 因情况了解不全面或者认识偏差而导致错告、检举失实的,不作为诬告陷害认定。查处机关和有关部门对举报人给予批评教育。

##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条 对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根据管理权限,按照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处置。必要时,经市委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办理。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政法机关等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或者收到其他单位移送的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时,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和问题线索处置有关规定,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十二条 调查认定诬告陷害行为,需经市纪委监委批准,其中案情重大的需经市委批准。

第十三条 查处机关根据对诬告陷害行为的调查核实、批准认定情况和诬告陷害者的身份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做出处理: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较轻的,予以组织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诬告陷害者是非党员和非公职人员的,按程序交有关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因诬告陷害他人受到处理的,查处机关应当督促组织人事部门将相关材料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典型的诬告陷害案例在媒体公开曝光。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开展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对检举控告人通过诬告陷害行为而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取消、撤销、收缴或者宣布无效。

## 第四章 澄清正名

第十六条 对受到错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查

处机关提出澄清正名建议,报本级党委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应当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一般采取以下方式开展澄清工作:

(一)以书面文件或者召开会议等形式,向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所在单位通报调查核实情况。

(二)为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出具书面澄清证明,并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三)对因错告或者诬告陷害行为在网络等媒体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查处机关根据调查结论和实际情况,可会同宣传、公安、网络信息等部门,在有关媒体上及时澄清事实。

(四)对因错告或者诬告陷害行为,致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在评先评优、考察任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受到影响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补录、纠正或者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弥补。

以上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澄清范围和方式应当征求澄清对象的意见。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职责权限,追究有关组织和领导的责任:

(一)对被查处的检举控告人通风报信,阻挠、干扰调查处理,或者以查处诬告陷害为名,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的;

(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瞒案不报、压案不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对实施诬告陷害行为的检举控告人不处理,或者对被诬告陷害者不澄清正名和及时纠正的;

(四)在澄清正名中,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五)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等机关和部门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配套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平顶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市纪委监委负责人就学习贯彻《平顶山市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市委印发了《平顶山市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如何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为进一步加大打击诬告陷害行为力度,澄清保护党员干部,按照市委要求,市纪委监委负责牵头起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在系统总结和分析三年来查处诬告陷害、开展澄清证明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对《平顶山市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试行)》《平顶山市建立党员干部澄清保护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平发[2019]4号)进行整合规范,最终成稿并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办法》的制定实施,体现了市委激

励党员干部新担当新作为的鲜明态度和决心,释放出市委是干事创业坚强后盾的强烈信号,将为全市培育良好的政治生态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贯穿的总体思路。

答:这次整合修订《办法》的基本思路是,切实加强党委的统一领导,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打击诬告陷害行为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执纪执法活动,需要多个部门协调联动、通力合作。新《办法》明确规定,市委成立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的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和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同志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为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同时,《办法》集中解决了以往工作存在的标准不统一问题,将打击诬告陷害与澄清证明进行合并融合,删繁就简,

便于操作,为相关部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提供了制度遵循。

问:请介绍一下具体有哪些行为属于诬告陷害。

答:《办法》明确规定:恶意检举控告、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诬告陷害:

(一)在公众场合散布谣言中伤他人,或者利用网络(微信、微博、抖音等)、传单、广播、非法出版物等方式,制造谣言诬告陷害他人,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二)在干部选拔任用、换届、巡视巡察、组织调查、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工作中,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干扰正常工作的;(三)组织上依纪依法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捏造事实、反复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四)因不合理诉求没有得到满足,通过诬告陷害他人,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五)通过暗示、教唆等方式,诱导或者指使他人从事诬告陷害

行为的;(六)其他诬告陷害情形。

问:请介绍一下纪检监察机关就落实《办法》将发挥哪些作用。

答:诬告陷害行为破坏政治生态,污染社会风气,扰乱信访举报秩序,浪费监督执纪资源。纪检监察机关一方面有严格执纪的力度,另一方面也有关怀保护的温暖,严查诬告、追究责任是纪检监察应当发挥的利剑作用,治病救人、严管厚爱更是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和义务。

为加大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力度,明确查处诬告陷害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市纪委监委根据《办法》,同步制定出台《关于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工作规程》,共4个部分17条,包括市纪委监委有关部门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职责分工、线索研判、调查核实、责任追究等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将同组织、政法、审判、检察、公安、信访、审计等机关和部门,建立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沟通协

作、案件移送、集体会商等机制。上述有关机关和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充分运用各自执纪执法措施,发挥好自身特长和优势,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等手段,对诬告陷害行为“零容忍”。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严格落实《办法》(规程)要求,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力度,为受到诬告的干部澄清正名,着力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问:请介绍一下对于受到错告或诬告的党员干部如何澄清正名。

答:对受到错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查处机关提出澄清正名建议,报本级党委查处诬告陷害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应当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一般采取以下方式开展澄清工作:

(一)以书面文件或者召开会议等形式,向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所在单位通报调查核实情况。(二)为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出具书面澄清证明,并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三)对因错告或者诬告陷害行为在网络等媒体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查处机关根据调查结论和实际情况,可会同宣传、公安、网络信息等部门,在有关媒体上及时澄清事实。(四)对因错告或者诬告陷害行为,致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在评先评优、考察任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受到影响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补录、纠正或者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弥补。

以上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澄清范围和方式应当征求澄清对象的意见。

(本报记者 蔡文瑞)

## 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守护群众生命安全

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

### 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蔡文瑞 通讯员程漫漫)“预约办理实行后,不动产业务办理窗口不能满足群众正常需求?”“防疫消毒物资储备是否充足?”8月10日上午,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组长贺艳芳带领检查组抽查了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不动产业务综合办理窗口疫情防控落实和正常工作开展情况。

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加强政治纪律护航,该纪检监察组及时会商综合监督单位党组,传达贯彻省、市疫情防控会议精神,讲明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复杂形势,督促综合监督单位各级党组织扛稳政治责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纪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同时,该纪检监察组还第一时间激活协调联动机制,联合派驻单位办公室、机关纪委等,督促做好本系统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的摸排、隔离;组成三个检查小组,抽查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相关业务窗口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动态关注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对责任落实

不到位的及时提醒整改;对城市规划设计院改制委员会选举等会议发出及时提醒,建议采取分散投票、错峰投票、视频会议等形式,避免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截至目前,该纪检监察组已向综合监督单位下发专项监督提醒函3份,发现问题4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 专项检查冷链食品

为切实抓好冷链食品环节疫情防控工作,叶县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对冷链食品的专项检查,对从业人员信息,冷链食品批号、产地、数量、进货时间,冷链食品类别、性质等进

行全面排查,确保摸排建档全覆盖、无遗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图为8月11日,叶县纪检监察干部在新大超市检查冷链食品。 郑鹤凌 摄

示范区纪工委:

### 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蔡文瑞 通讯员杨蕾)“健康码、行程码必须张贴到位,不登记、不佩戴口罩一律不得入内……”8月11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督查办联合成立的疫情防控督查检查组对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商业门店,现场提出整改意见。

7月31日以来,示范区纪工委及时、精准、高效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出台了《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督查工作方案》,确定了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等,特别是在问题整改上提出了“第一次督查

整改不到位的,对责任单位全区通报批评;第二次督查整改不到位的,对具体责任人予以约谈;第三次督查整改不到位的,对具体责任人予以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的具体办法。

通过督促指导,各镇(街道)纪(工)委均已牵头成立了疫情防控督查检查组,截至目前,各镇(街道)共发现问题27个,其中立行立改16个,正在整改11个。“我们要把监督嵌入疫情防控工作的各个环节,对核酸检测点、施工工地、重点场所等18个点位深入督查检查,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示范区纪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说。

郑县四级监督力量联动,督促防控措施落实落细——

## 织好“监督网” 筑牢“防控墙”

8月10日,郑县纪委监委疫情防控第五监督检查组直奔乡村防疫一线卡点,检查值班值守和履行职责情况。

茨芭镇纪委督促各村通过“大喇叭”、车载广播的方式,反复播放最新防疫政策,增强宣传效果。

郑县白庙乡老席庄村,一场原本可能引发人员大量聚集的婚礼,在村级廉政监督员的劝说下得以缓办。

……

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郑县纪委监委闻令而动,聚焦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盯排查登记、干部履职、物资储备等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县纪委监委、乡镇纪委、村级委员会和村级廉政监督员四级监督力量,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

### 快速反应 及时部署

疫情就是命令,监督就是使命。8月2日,该县纪委监委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安排部署工作;8月5日,

该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全部下沉防控一线,督促各单位落实政治责任;8月6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程明星主持召开专题部署会,对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快速的反应,高效的部署,凸显了特殊时期纪检监察机关的主动作为和强力担当。该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以协作区为单位,迅速整合力量,成立疫情防控督查专班,下设5个监督检查组,由班子成员任组长,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针对发现的问题,该县做到每日汇总、综合研判、及时反馈、督促整改,截至目前已检查值班卡点、商超门店等240余次,发现问题89个,现场督促整改56个。

### 四级联动 织密网络

“陈书记,咱村还有群众出门不戴口罩,建议村‘两委’干部拿上‘大

喇叭’、动起‘婆婆嘴’,走街串巷多宣传。”8月8日,白庙乡五里庙村一组廉情监督员石永恒拨通了该村党支部书记陈国强的电话。

和他一样忙碌的,还有黑庙村监委委主任郭红侠。她白天张贴宣传条幅、巡逻、排查登记、服务点值班,晚上梳理汇总问题建议报送乡纪委。

这些奋战在一线的监督员是基层监督队伍的一个缩影。农村疫情防控力量较为薄弱,该县充分发挥村监会和村组廉情监督员人熟、地熟优势,紧盯防控知识宣传、劝阻宴席聚会、重点人员排查等方面,对村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县、乡纪委联动,层层传导压力,不断压实责任,督促落实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织密织牢疫情防控防护网。

### 严肃纪律 筑牢防线

“长桥镇大李楼村党支部书记李某由于思想认识不足、工作安排不